

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FREEWAY BUREAU, MOTC

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

路線說明會

民國113年7月18日

CECI



台灣世曦
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

一、計畫說明與辦理情形

二、路線定線原則

三、主線說明



- 路線北起國10，終點至洲際貨櫃中心聯外道路南星路，主線全長23公里，高架長約21公里，路工長約2公里
- 設置7處交流道，5處地區服務性交流道，2處系統交流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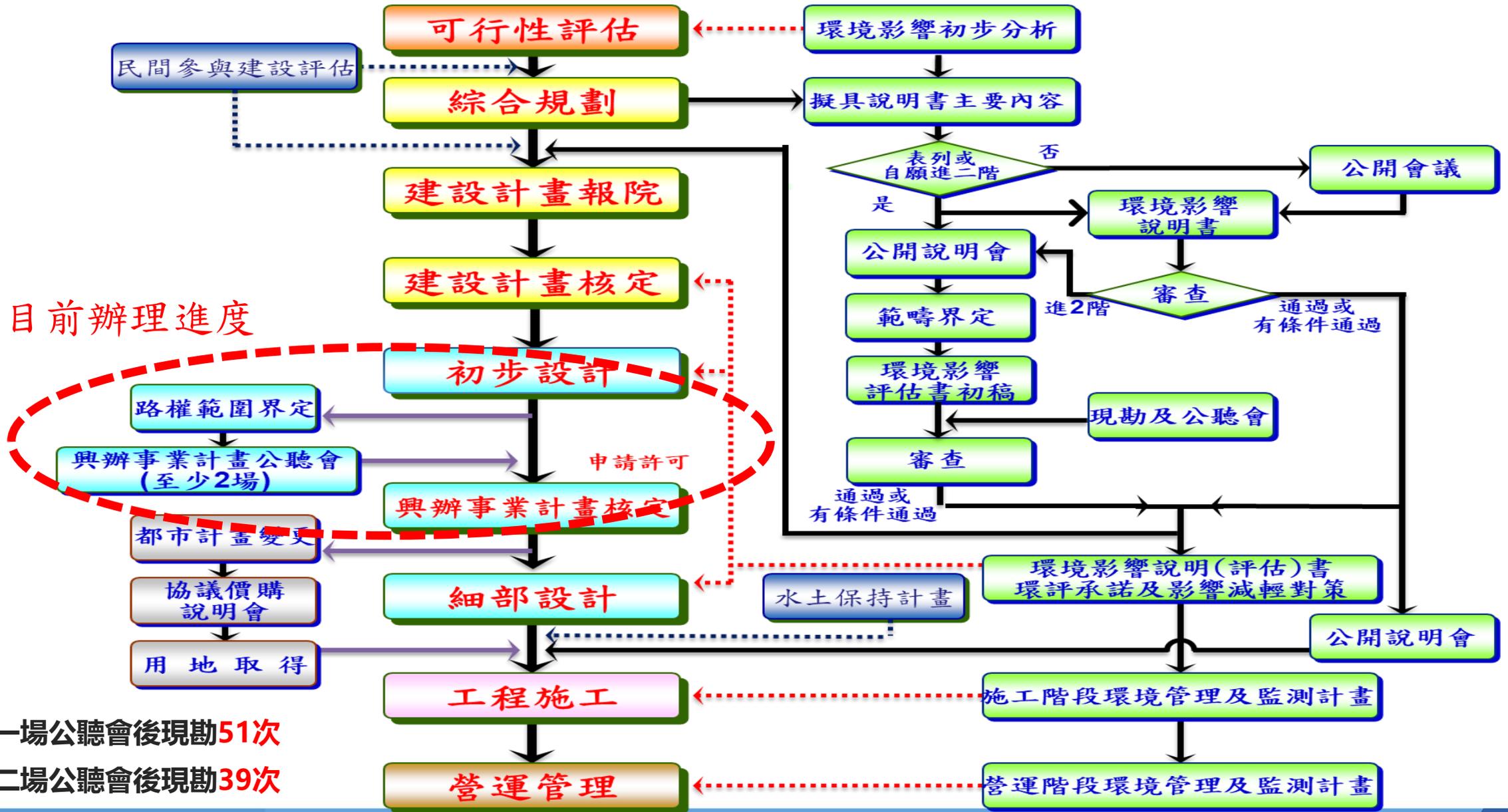


南星端、臨海工業區

大坪頂路段

大寮、鳳山路段

鳥松、仁武路段



- 第一場公聽會後現勘51次
- 第二場公聽會後現勘39次



交通部指示辦理自高雄港區內直接新闢一符合高快速公路標準、經高雄都會東側公路之可行性評估

■ 113.07.01
辦理第三場公聽會

■ 99.03.19行政院
核定可行性評估

96.09 啟動可行性評估

■ 112.10.11-10.17
辦理第一場公聽會

■ 112.03.23行政院
核定建設計畫

113.03
~
113.05

113.07

■ 113.03.29-5.6
辦理第二場公聽會

■ 112.02.20國發會召開
第106次委員會議，決
議建議行政院予以同意

■ 111.09.28第428
次環評審查委員
會決議審查通過

■ 展開二階環評
■ 環保署召開4次專
案小組審查會議

■ 環評委員請開發
單位承諾未來定
線時，以減少拆
遷戶之基礎進行
微調

■ 環保署自103.09.09至
107.12.18召開22次範疇界定
會議，108.01.30環保署確認
範疇界定

■ 102.08.30第242次環
評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
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

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

99.05

99.03

環評審議

101.04

102.08

108.01

108.06

111.09

112.02

112.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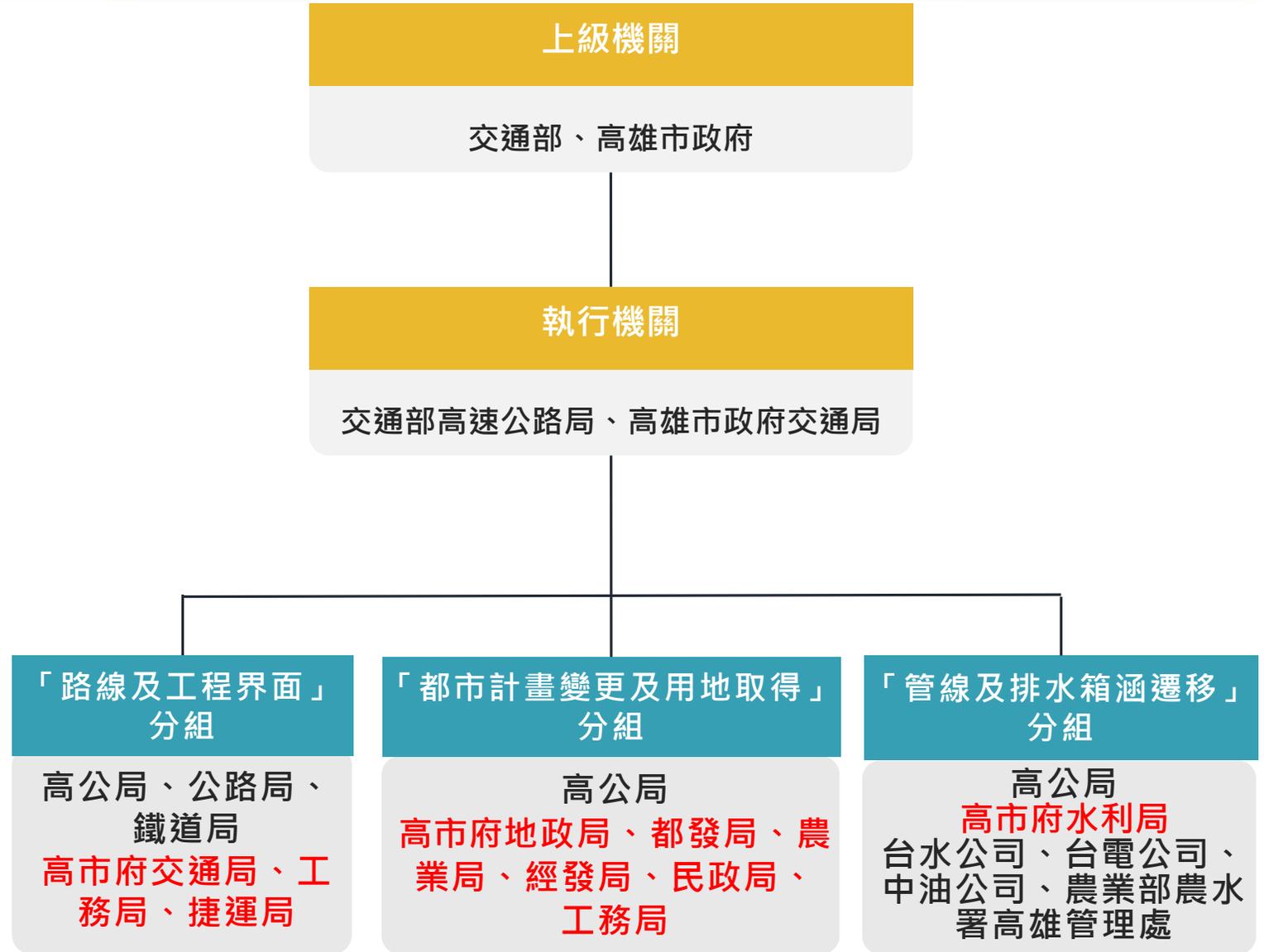
112.10



- 依行政院核定建設計畫函「**與高雄市政府共同成立溝通平台，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相關界面...**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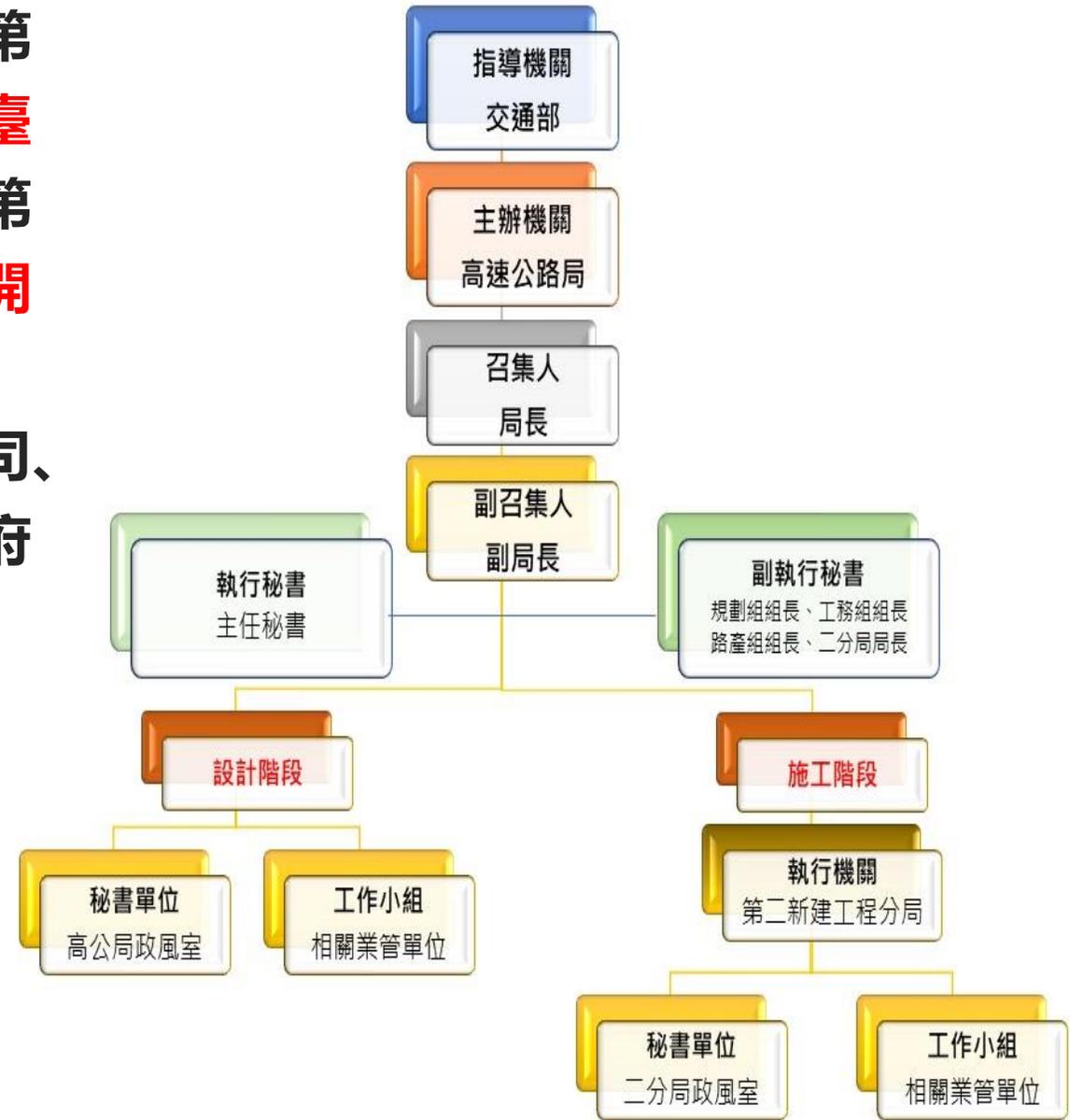
成立

- **「路線及工程界面」**分組於112.7.11、9.18及113.1.23、4.24召開**4次會議**，討論**路線定線原則、優化路段成果與交流道配置等**
- **「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」**分組於112.8.25、12.15召開**2次會議**，討論**補償與救濟方案等**
- **「管線及排水箱涵遷移」**分組已分段個別邀請台電、台水及中油等**多次召開會議**





- 依法務部 111 年 11 月 25 日法廉字第 11105006120 號函頒修正之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」及 111 年 4 月 29 日法廉字第 11105001890 號函頒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」成立
- 廉政平台由交通部、法務部廉政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高雄、橋頭地檢署、調查局高市調處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等機關參與
 - 112.9.25 啟動廉政平臺，說明工程計畫與路線定線原則、優化方案與歷程，並辦理工程倫理說明與廉政風險防範座談
 - 113.1.30 辦理廉政平臺第 1 次聯繫會議，說明優化路線民眾意見辦理情形，並就「精進本局公聽會利害關係人參與程序公開透明機制」及「本局地上物委外查估作業流程之標準化及透明化作業」議題討論



■ 路線係於初步設計階段以高精度地形圖及現地測量結果作業，在符合部頒「公路路線設計規範」之設計標準前提下，秉以下原則進行定線

- 優先使用公有地
- 減少徵收私有地
- 閃避建物及減少建物拆遷使用空地
- 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的條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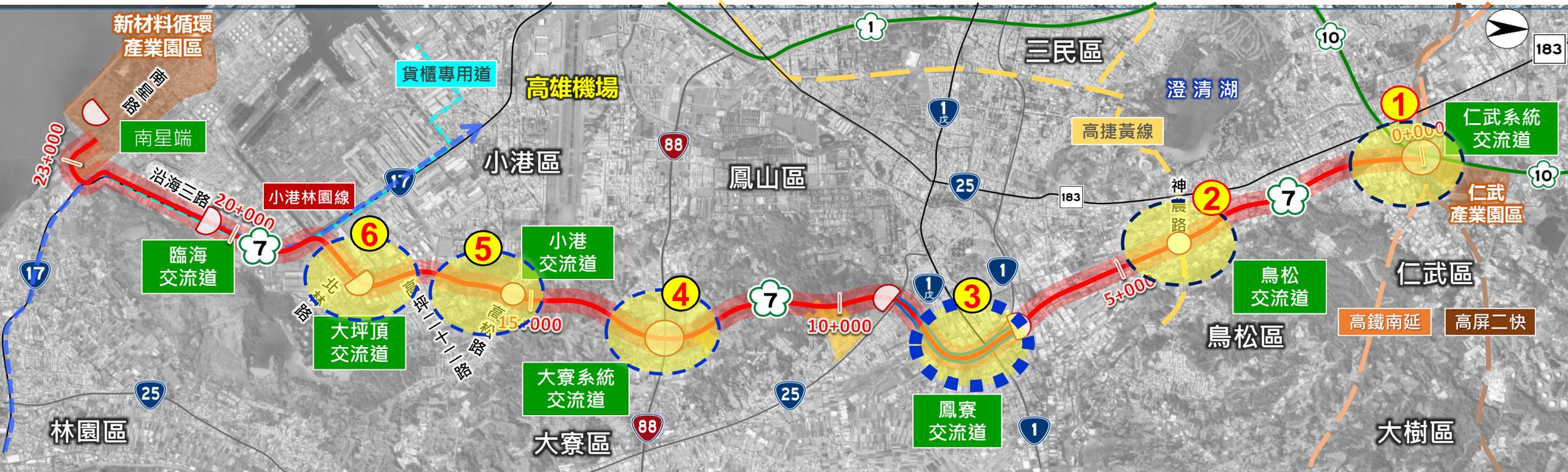


3 主線說明 路線優化路段



- 1 仁武路段-路線西移使用台糖用地
- 2 鳥松路段-避開建物廠房，減少拆遷
- 3 鳳寮路段-避開密集廠房，減少拆遷
- 4 大寮路段-避開建物，減少拆遷
- 5 高松路段-避開既有擋土構造物
- 6 大坪頂路段-使用公有地並調整採北林路為連絡道

建物拆遷由建設計畫650棟，優化後減少為565棟



南星端、臨海工業區

大坪頂路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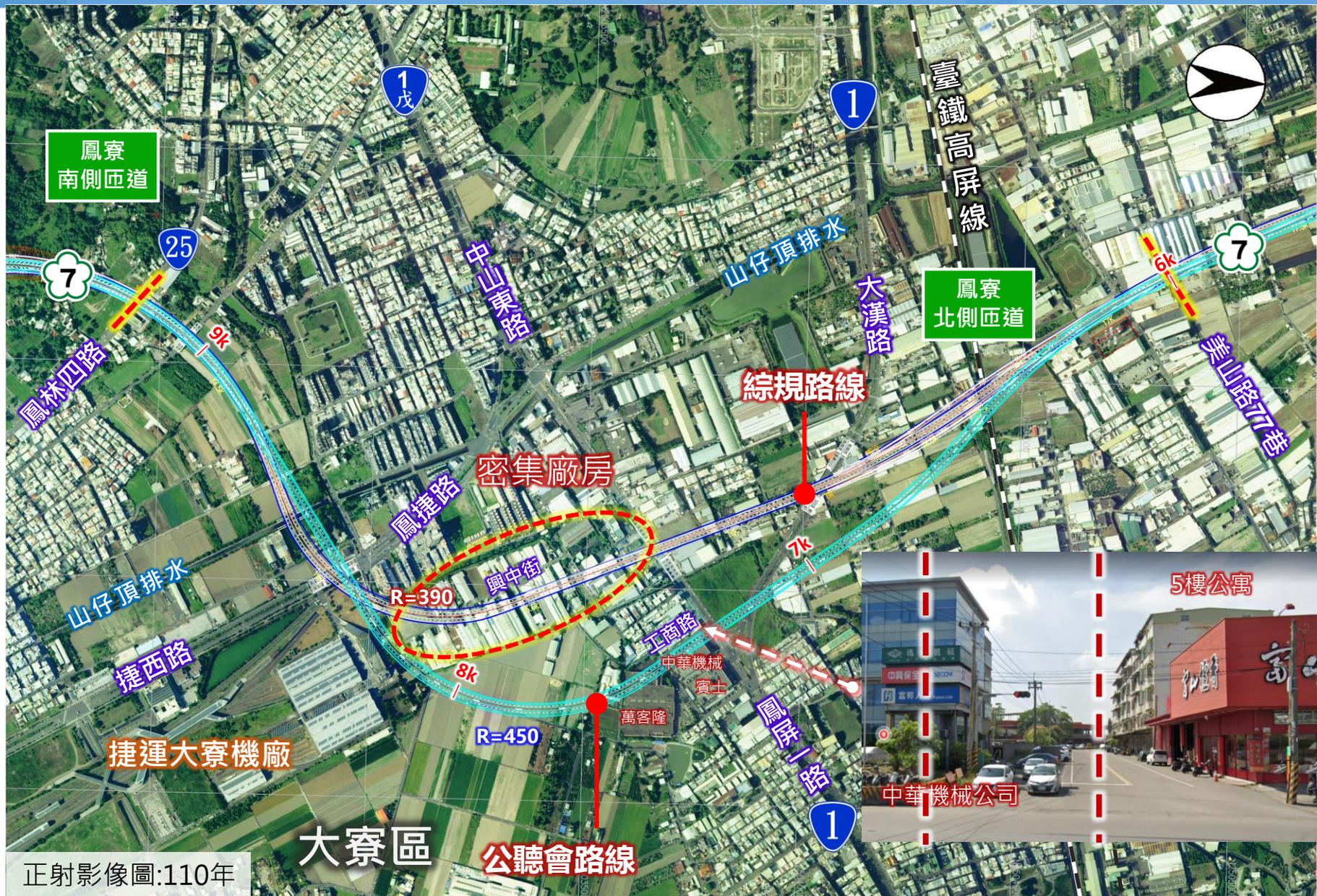
大寮、鳳山路段

鳥松、仁武路段



■ 綜規路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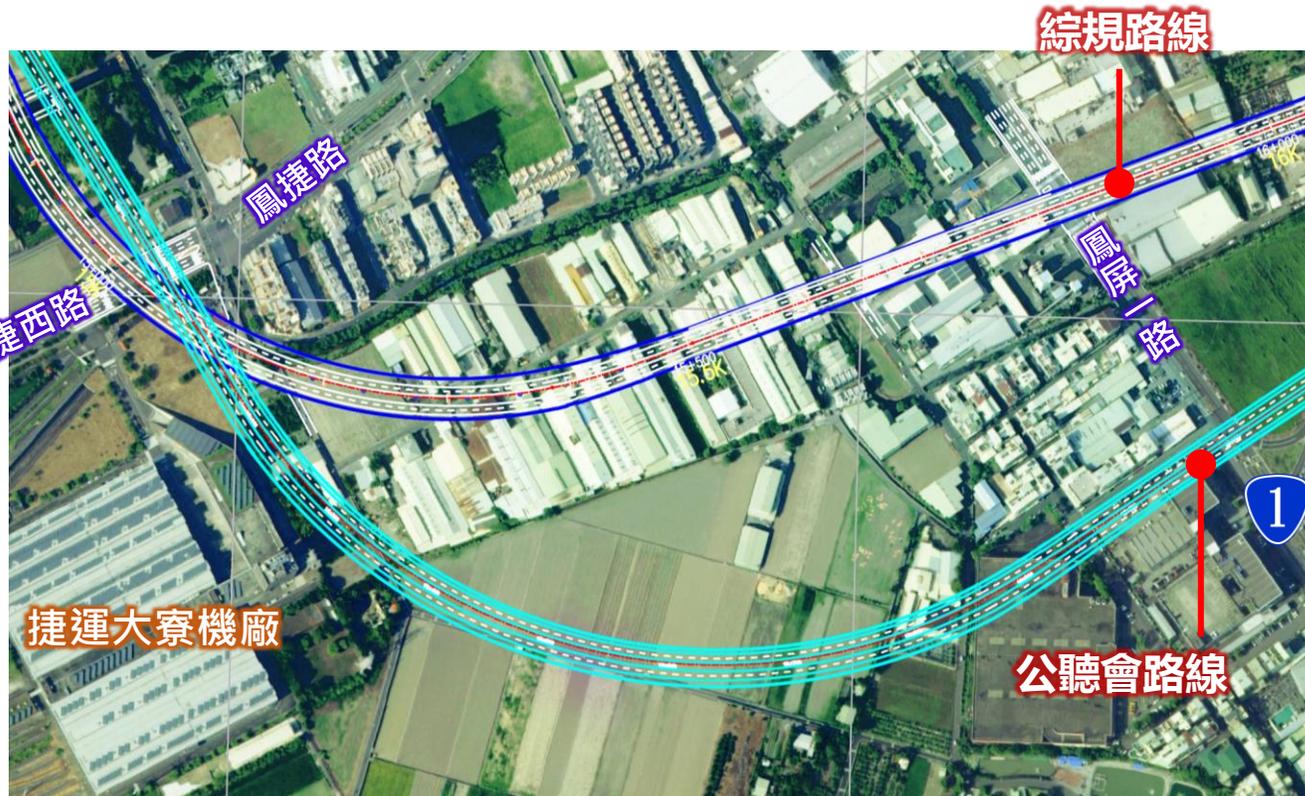
- 路線於鳳寮交流道路段台25線至美山路77巷路線長約3公里
- 其中綜規路線於大寮機廠北側至台1線(大漢路)間約1公里，行經密集廠房與民宅，有大規模建物拆遷





■ 綜規路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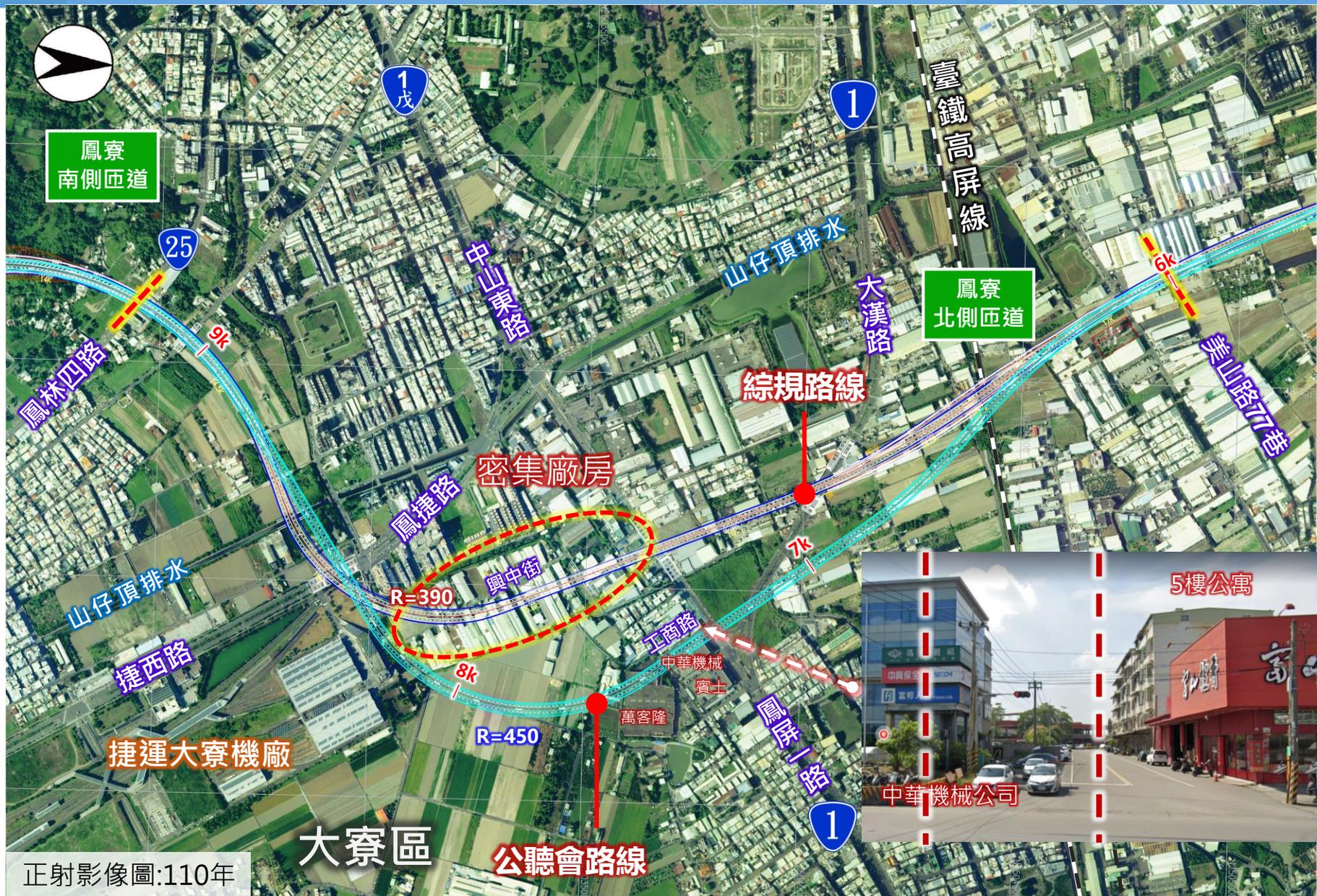
- 約有18家廠房需配合拆遷





公聽會路線

- 路線往東偏移主要經過農田、工商路減少廠房拆遷，其中主要拆遷有萬客隆(停業中)及中華機械公司，可大幅減少興中街建物拆遷
- 路線於工商路之主線橋梁護欄距離5樓工業住宅約10.2公尺
- 閃避建物及減少建物拆遷，符合路線優化原則



3 主線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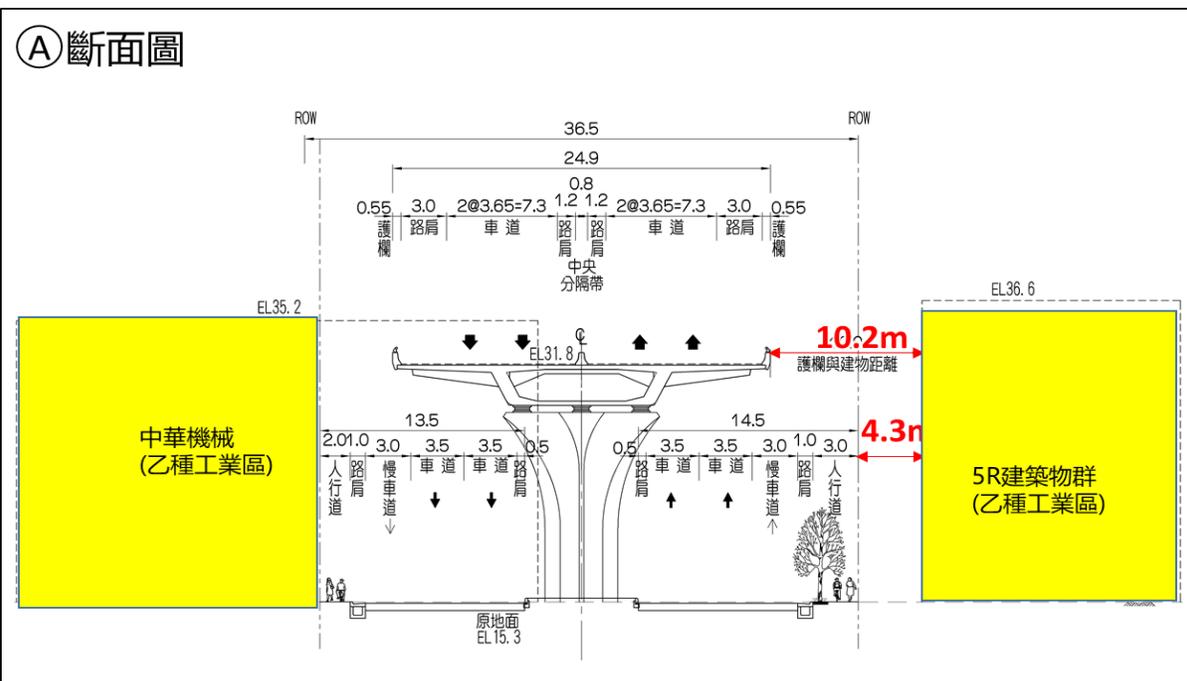
鳳寮路段公聽會路線

公聽會路線-工商路斷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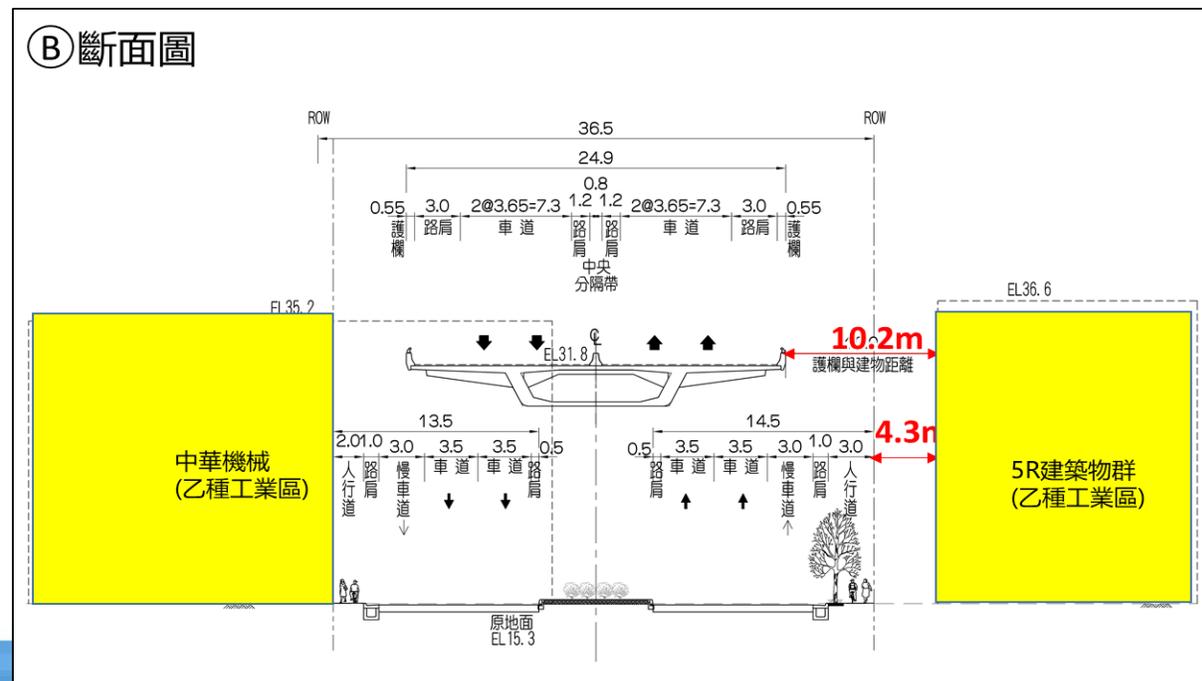


- 路線於工商路配置3墩柱
- 跨距約40公尺~45公尺

Ⓐ 斷面圖



Ⓑ 斷面圖



3 主線說明

優化前後拆遷數量比較

■ 拆遷估算範圍美山路77巷至台25線

➤ 依補充地形測量圖資詳予估算如下：

綜規路線：

建築面積約 **30,494m²**

總樓地板面積約 **43,422m²**

全拆 **59棟**，部分拆 **69棟**

公聽會路線：

建築面積約 **21,033m²**

總地板面積 **27,045m²**

全拆 **40棟**，部分拆 **23棟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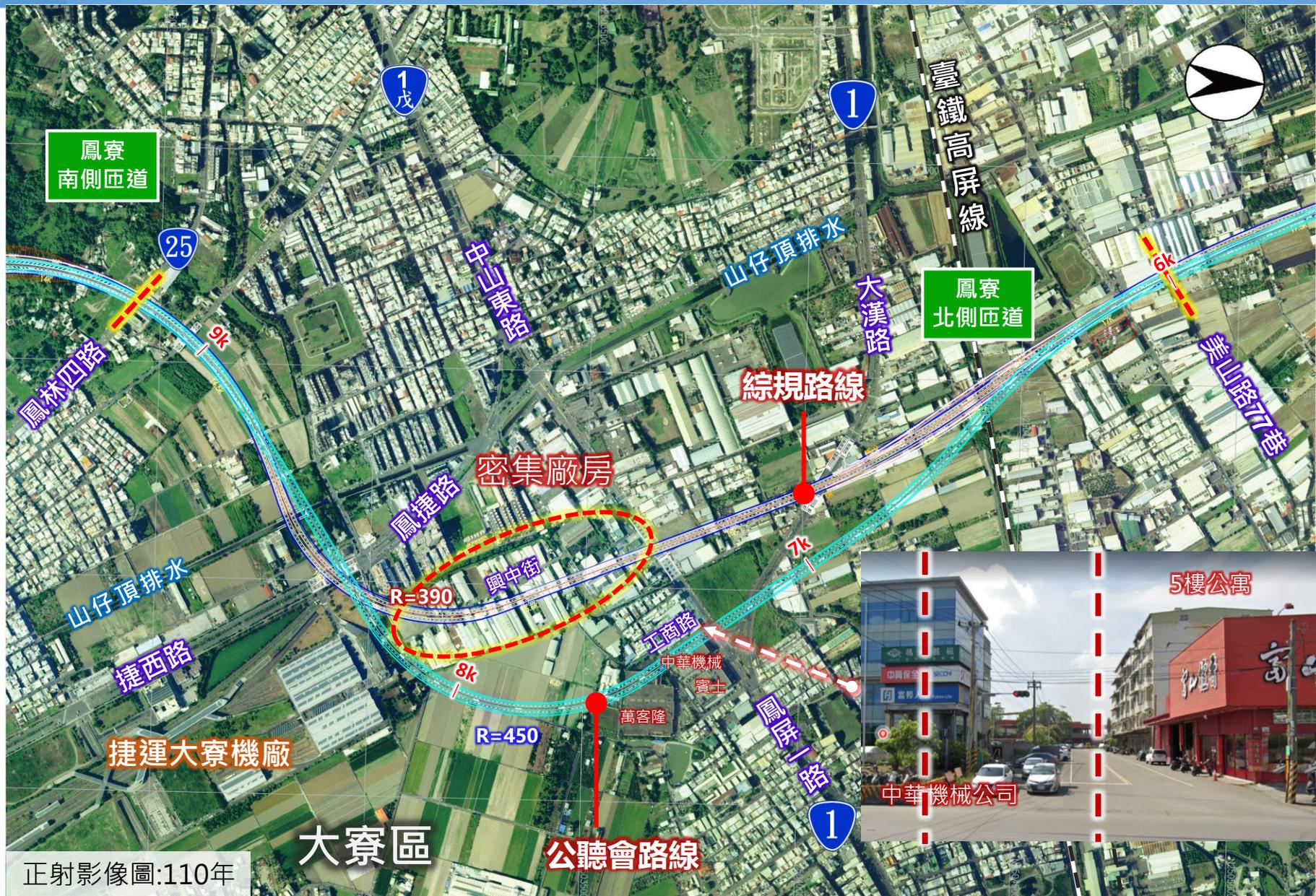
減少拆遷量：

建築面積約 **9,461m²**

總樓地板面積約 **16,377m²**

建物影響約 **65棟**

➤ 減少建物拆遷，保障居住權與工作權





■ 路線線型優化

□ 綜規路線東向北轉曲

線半徑R=390公尺

□ 公聽會路線R=450公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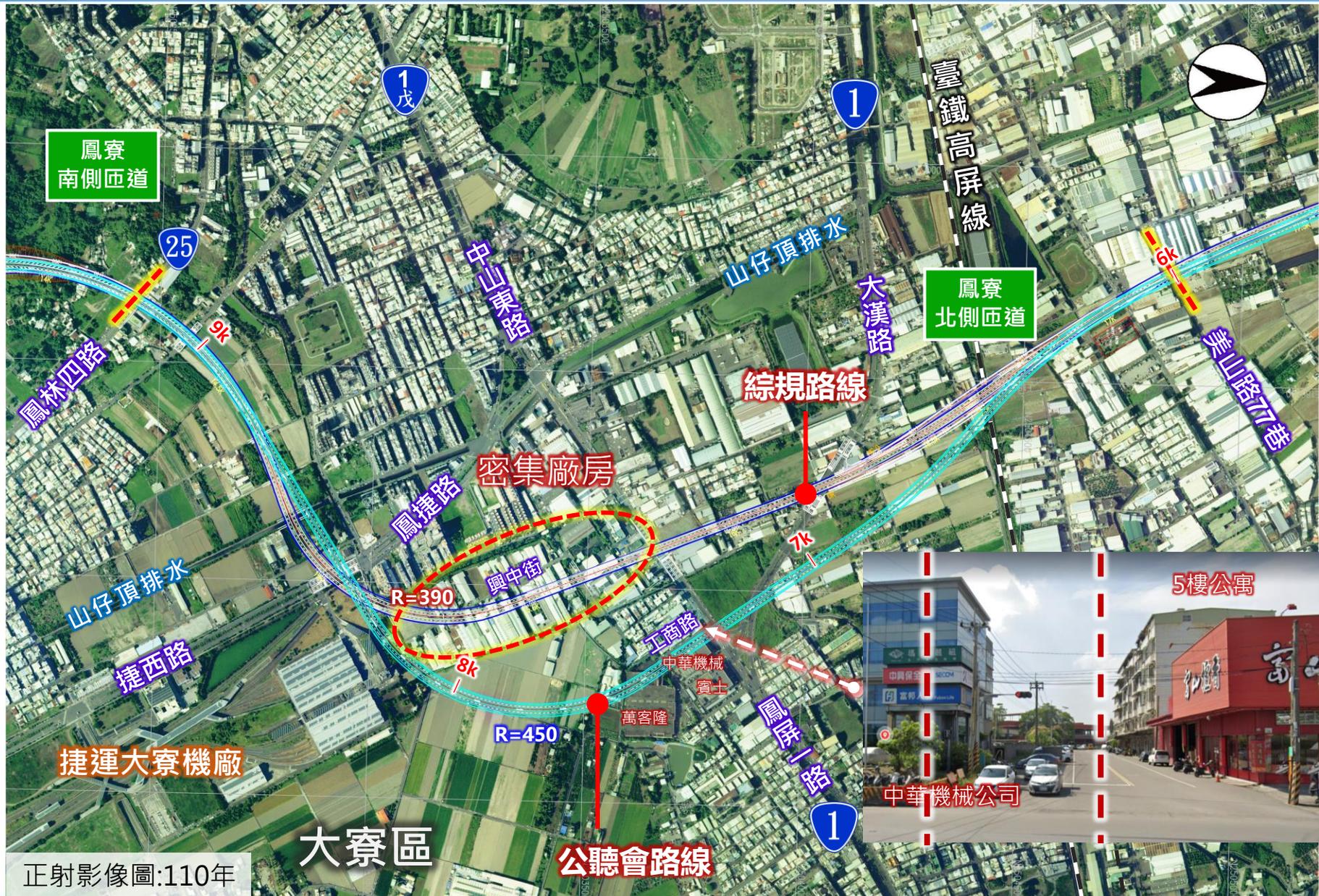
尺

➤ 公聽會路線線形較綜

規路線優、可提高行

車安全性，且拆遷數

量大幅減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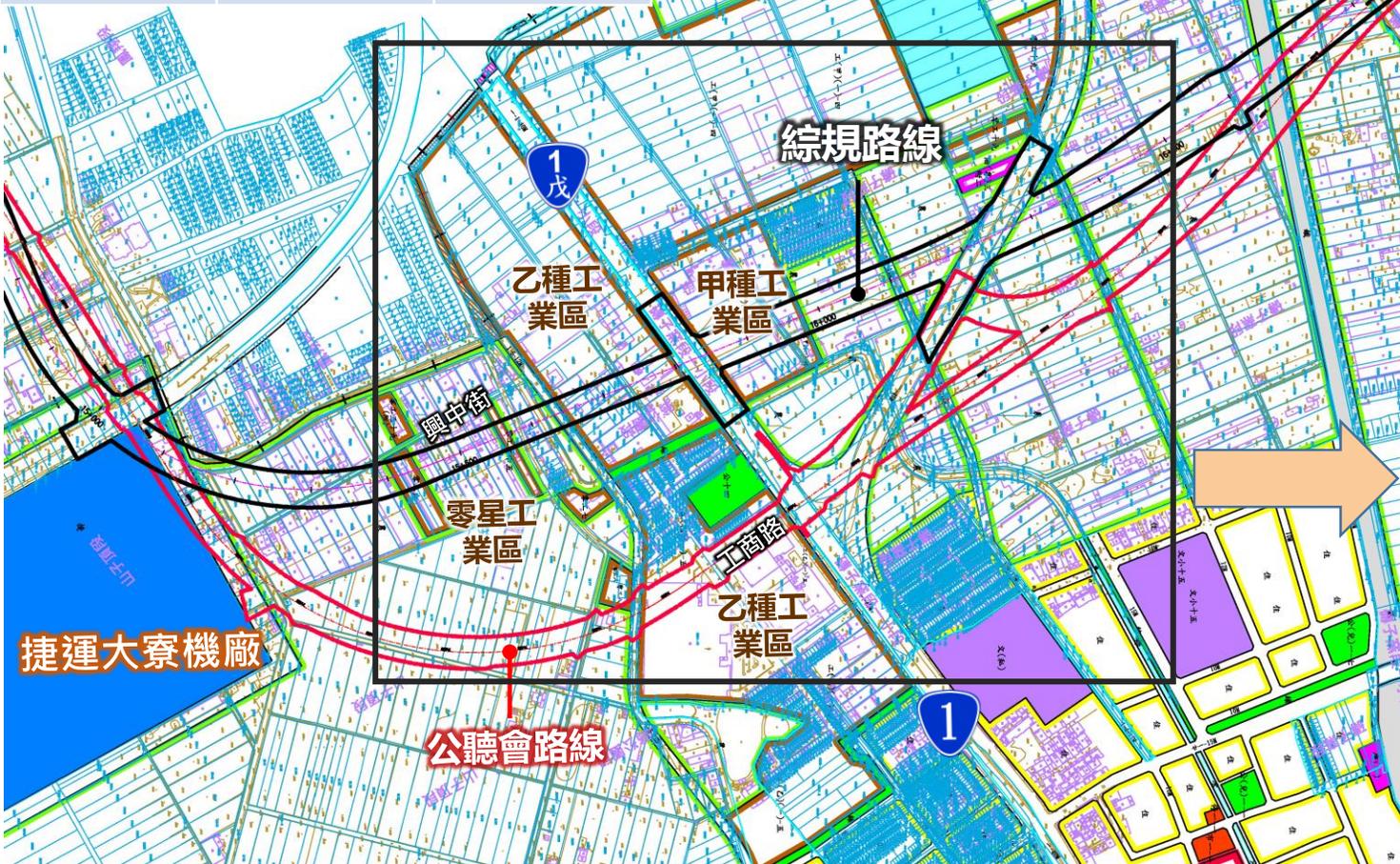


3 主線說明 都市計畫圖套匯



路線	綜規路線	公聽會路線
甲種	2	0
乙種	13	2 (1棟停業中)
零星	3	0

- 綜規路線於興中街路段行經零星工業區、乙種工業區、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
- 公聽會路線於工商路路段行經乙種工業區及農業區





- 召開「路線及工程界面」計畫溝通平台會議，與交通部公路局、鐵道局、高市府交通局、工務局、捷運工程局等研商取得路線共識，始對外說明。成立廉政平台，與其他相關公私部門建立跨域夥伴關係，共同協助計畫推動，並確保落實相關行政透明措施
- 113年6月19日召開「鳳寮路段主線」說明會，就工商路路段之橋下平面道路、人行道及住戶進出空間布設，將依民眾需求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研商
- 檢視全線設計內容並審視各項變更事項及規模，適時依法研提適當之變更書件送環境部審查

CECI



台灣世曦
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(環評相關會議)

地 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 絡 人：高維庭
電 話：(02)2311-7722#2744
電子郵件：wtsh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111138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28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案會議紀錄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(<https://eiadoc.epa.gov.tw/eiaweb/>)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張主任委員子敬、蔡副主任委員鴻德、游委員建華、張委員竊敏、范委員美玲、許委員增如、陳委員繼鳴、王委員雅珍、朱信委員、李委員育明、李委員俊福、李委員培芬、李委員錫堤、官委員文惠、孫委員振義、陳委員美蓮、陳委員裕文、張委員學文、程委員淑芬、簡委員連貴、關委員蓓德、交通部、高雄市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、雲林縣政府、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、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旭彈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塑油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醃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科騰化學有限公司、台塑出光特用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劉執行秘書宗勇、本署綜合計畫處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水質保護處、廢棄物管理處、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、環境督察總隊、法規委員會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、環境檢驗所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副本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- 生發言如附件 19; 高雄市議會韓賜村議員發言如附件 22; 大寮居民簡峰清先生發言如附件 23。
- (三) 主席詢問與會機關意見，交通部代表發言如附件 24；高雄市政府代表發言如附件 25。
- (四) 張委員學文發言略以：「本人參加很多次會議，本案與國道 1 號甲線計畫相似，屬於民眾和政府比較對立的立場，經過很久時間，終於要有結論；還是有些問題要請教交通部，第一有關洲際貨櫃碼頭之貨櫃車為本案建置之主要原因，請說明目前貨櫃車專用道使用情形，未來是否有專用道規劃或使用；第二是因為國道 7 號建設，將改善台 17 號及國道 1 號至國道 3 號壅塞情形，但台 88 線和國道 3 號沒有拓寬計畫，只是將壅塞引至其它地方，交通部是否有台 88 線、國道 1 號或國道 3 號尾端進行拓寬等改善規劃。」
- (五) 孫委員振義發言略以：「針對本案計畫路線很長，有關拆遷議題，剛剛高雄市政府也提出後續定線時，還有調整的機會，這次地方政府之善意補充，亦請開發單位具體承諾，未來定線的時候，會以減少拆遷戶之基礎進行微調；涉及拆遷補償事宜，建議以估價師市價補償方式進行，酌以給民眾比較公平一點之補償對待；另剛剛所提以社宅承租的方式進行安置，建議不要僅限於有屋無地之拆遷人，有地無屋亦可納入拆遷安置。另民眾及委員所關心很短的路線內，設置比較多的交流道，請開發單位隨時進行評估，如果評估可行，斟酌調整交流道的數量，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。」
- (六)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26。
- (七)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，宣布進行委員審議，決議如後述。

四、決議

- (一)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：
1. 本案業依本署102年10月3日環署綜字第1020085238號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，由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